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投诉（2025）1 号

关于对“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01 包”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493-246110105085-01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
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01 包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广投传家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
路 269 号江西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 5 号楼 5 层

被投诉人：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航盛大厦 B 座 1704 室

相关供应商：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北新区吉安大道 68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吉州区金樟职业教育园建设项目(一期)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01 包(项目编号：1493-246110105085-01)中标结果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得分 30、技术得分 60、商务得分 10 组成)，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技术得分项完全是按照招标文件逐条响应并满足的，可是只得了 58 分，我公司认为评审过程存在错误或不公平的差别对待，需从新组织评审。

投诉事项 2：预中标供应商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商务得分项中提供的业绩合同涉嫌伪造。因为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6 月 27，这么短的时间不可能有 4 个类似本项目的业绩合同。

投诉事项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第 2 条、(50 欧姆同轴电缆线，电源管理器，放大器，分线盒，号角扬声器，话筒天线，喇叭线(室内)喇叭线(室外)，声卡，数字调音台，天线分配器，天线延长线，无线话筒，线阵安装钢丝绳，线阵吊装安全钢丝绳，线阵音箱，音频处理器，音频隔离器，音频连接线，音箱地插，有

源音箱，支架，智能混音器，专业功放，专业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健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920万元，资产总额为3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根据我公司查询广州市健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只有销售不具备生产制造能力。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办购〔2024〕2号)二、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效率。对于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在本项目结果公示中，对拟中标供应商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得分进行了公示。你公司在价格评审中得分高于预中标公司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评分标准由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你公司价格部分得分27.50、技术部分得分58、商务部分得分10，总得分95.50。故你公司的价格得分不作为评审结果的唯一依据。

投诉事项2：你公司在投诉函中认为拟中标供应商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类似本项目业绩合同资料涉嫌伪造，所提供的依据来源于“爱企查、过往项目中标记录”，由于第三方软件信息数据来源存在选择性和延迟性、过往项目中标记录存在差异性，故上述材料不具备证明效力。经核查，拟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类似本项目业绩合

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由于你公司未提供充分的事实依据证明拟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

投诉事项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部分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逐一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第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处理质疑期间，拟中标供应商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具有生产资格的证明材料，该材料也旁证了广州市健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具有产品制造能力。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5年1月20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 据调查, 投诉人江西广投传家久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关于抓拍显示一体机的检测报告中关键页未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与评审依据“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要求不一致, 评标委员会该项未计算得分。在调查的过程中也没有发现评标委员会未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问题。该事项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据调查, 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企业的成立年限与取得业绩多少并无因果关系, 另外, 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中标企业基础信息, 并没有提供业绩合同伪造证明材料。该事项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据调查, 中标人提供了所投音响广播设备制造商(广州市健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国家发改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文件中也明确规定:

“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格的依据, 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达或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的细项作为投标、加分、中标条件, 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由认定投标无效”, 因此, 不能因广

州市健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中标注的经营范围认定其不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另外，在调查过程中，广州市健成音响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了《具备生产资格函》。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投诉事项不成立。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项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1、2、3不成立，缺乏事实依据，予以驳回。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2025年1月21日

